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7年度訴字第3439號

原告 蔡宗翰
被告 楊志仁
被告 鑫國照明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邱水名

上2人共同

訴訟代理人 林瑋傑 臺中市○○區○○路○○號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09年3月27日所為之判決，其原本、正本應更正如下：

主 文

原判決原本、正本主文中關於「及被告楊志仁自民國一百零八年八月十六日」記載，應更正為「及被告楊志仁自民國一百零七年八月十六日」。

理 由

一、按判決如有誤寫、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之，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

二、查本院判決第15頁中已記載：「本件原告對被告之前揭127,556元損害賠償債權，既經其起訴而送達訴狀，被告迄未給付，當應負遲延責任。則原告就前揭127,556元之利息部分，請求被告楊志仁給付自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即107年8月16日（見107年交簡上附民字第21號卷附之被告楊志仁送達回證）起」（見本院卷第158頁）等語，本院判決主文中關於「及被告楊志仁自民國一百零八年八月十六日」記載，顯為誤寫。是本院前開之判決原本、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應予更正。

三、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4 月 27 日

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張清洲

法官 王金洲

法官 林宗成

01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2 不得抗告。

03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4 月 27 日

04 書記官 游語涵